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瑞股份”）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福瑞股份股票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福瑞股份股票2017年12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13.3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3日）收盘价格为14.89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0.34%。

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跌幅为1.5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福瑞股份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归属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累计跌幅为2.52%。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5.SZ）因素影响后，福瑞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8.80%，低于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因素影响后，福瑞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7.82%，低于20%。

综上，上市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17日